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卖方）浙江天正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证方：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余杭区人力社保局业务系统功能拓展和改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HZFCG2018-155）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按照合同及时向用户单位提供高质量开发服务，不得提出其他任何附加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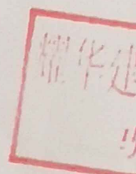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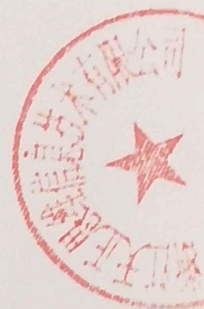
第二条 乙方所供的开发服务，如与合同要求的不符，用户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项目工期要求为合同生效后贰个月内完成。

第四条 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乙方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应在 30 分钟内技术响应，3 小时以内到现场，6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份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服务。当发生系统不能运行、应用不能正常使用等重大故障投标人需在 3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并承诺 6 小时内恢复运行。

第五条 乙方按要求和甲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通过终验后，履约保证金转化为质量保证金；通过终验后，设备运行正常，无质量和服务问题，质量保证金在所有产品（或软件产品或硬件产品）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六条 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688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50%;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软件部分:终验合格之日起壹年。

2、乙方应对甲方的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并承担所有费用,使其能对系统进行日常的维护。

**第八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资料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双方要严格按合同履约。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逾期10日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逾期应付款总额0.2%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的,应向乙方偿付逾期应付款总额2%的违约金。


4、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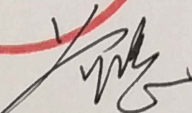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四份,鉴证方、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各执一份。

本合同 ( 是 否 ) 为可融资合同,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yhggzy.com.cn/>) “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 进行查询。

甲方 (盖章):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 265 号

邮编: 31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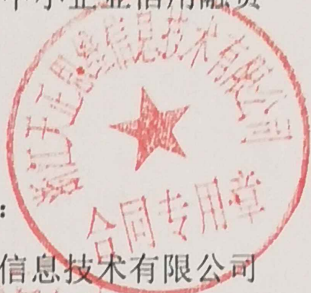
电话: 0571-86224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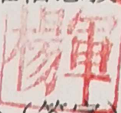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盖章):

浙江天正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 33 号

邮编: 310007

电话: 0571-87056232

传真: 0571-85116431

开户银行: 农行西湖支行

帐号: 19000101040004323

鉴证方 (盖章):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有限公司